

115年度第五屆 VUSAM 文學獎徵選簡章

壹、 宗旨：

以徵文鼓勵許多剛起步、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並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貳、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鍾佳濱、立法委員伍麗華
- 三、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參、 徵件組別：

- 【兒童組】新詩類、短篇故事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小學生。(102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區間出生)；
- 【青少年組】散文類、新詩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學生、高中學生。(96年9月2日~102年9月1日區間出生)；
- 【社會組】新詩類、散文類、小說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大學生、社會人士皆可參與【96年9月1日前(含)出生】；

肆、 參加資格：

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

伍、 收件及截稿日：

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採掛號郵寄及電子檔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詳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官網」或「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圖書館臉書粉絲專頁」網站查詢。(官網網址：<http://vuvu.org.tw/>，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ildlibraryvusam>)

陸、 參加辦法與投稿方式：

(採郵寄及電子檔共同報名，參賽者需完成以下步驟才算報名完成)

一、 報名表下載與填寫：

請至「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並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 報名資料與寄送方式：

參賽者須備妥完整報名資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紙本資料寄送：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參賽作品紙本，應依序整理裝訂，連同作品一式6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請統一於左上角以釘書針或迴紋針裝訂，勿使用特殊裝訂或另加封面）：

收件地址：90241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街200號

收件單位：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圖書館 收

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組別—文類」。

(二) 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須完整填寫並親筆簽名）
2. 參賽作品紙本一式6份
3.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依組別另附文件：

(1) 兒童組、青少年組：學生證影本（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 社會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電子檔寄送：

參賽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應另行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aopice0088@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組別—文類—姓名」。

(四) 注意事項：

1. 紙本資料與電子檔皆須完成送件，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2. 各項報名文件須齊備且符合規定，缺件、逾期或不符合格式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柒、 參選須知：

- 一、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使用 12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創作使用族語，請於文末處註解或另附翻譯文稿。（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 二、 兒童組若無法使用電腦繕打，可使用六百字稿紙，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 三、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方，不得另紙印製。
- 四、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六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 五、 如有下述五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 （一）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 （二）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 （三）禁止一稿多投。
 - （四）已出版過書籍之作者不得投稿參賽。
 - （五）前屆（第一~四屆 VUSAM 文學獎）各類別首獎之得主，未來三年皆不得再次參與同類別比賽。
- 六、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及評審獎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 七、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中華郵政寄出。
- 八、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五屆首獎／評審獎之作品」。

九、指導老師獎辦法

為鼓勵且肯定推動文學創作的老師，凡學生作品於兒童組或青少年組獲首獎、評審獎者，其指導老師將頒發「指導老師獎」，以資鼓勵。

- (一) 每位老師不限指導學生人數。
- (二) 每件投稿作品限填列 1 位指導老師。
- (三) 指導老師姓名須於報名時填列於報名表上，且不得事後增補或更改。
- (四) 指導老師獎之評定以學生得獎作品為依據，不另接受報名。

指導老師獎包含：

- (1) 獎狀乙張。
- (2) 精美獎品乙份。

捌、相關期程：

一、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二、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舉辦，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得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

玖、 徵件組別說明：

組別	文類	字數	獎項
兒童組	新詩類	15行內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乙紙
	短篇故事類	300至1000字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狀乙紙
青少年組	新詩類	25行以內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狀乙紙
	散文類	2500字以內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2,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狀乙紙
社會組	新詩類	40行以內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狀乙紙
	散文類	4000字以內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狀乙紙
	小說類	10000至12000字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50,000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評審獎1名：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狀乙紙

壹拾、 評審機制：

評審	評審機制	備註
初審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複審	兒童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青少年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社會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
決賽	兒童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首獎及評審獎。 青少年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首獎及評審獎。 社會組共3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首獎及評審獎。	

壹拾壹、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網站。